

(2017)浙0110民初17276号

黄平、周黎萍:本院受理原告韩健诉被告黄平、周黎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5日9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696号

李高其: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依据杭余卫医罚[2016]第30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696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277号

邵敏坚、杨婷:本院受理的原告盛奇诉被告邵敏坚、杨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瓶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279号

邵敏坚:本院受理的原告盛奇诉被告邵敏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瓶窑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280号

邵敏坚:本院受理的原告盛奇诉被告邵敏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494号

薛长勇、林丽娟: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薛长勇、林丽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瓶窑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399号

喻关荣:本院受理原告蒋建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瓶窑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4916号

绍兴海洋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余杭震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661号

支伟:本院受理原告项卫华诉被告支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699号

杨金苏:原告吴小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2547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5条第1款、第154条第(5)项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吴小坚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吴小坚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699号

杨金苏:原告邹婷妃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1699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2条、第36条、第3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邹婷妃与被告杨金苏离婚;二、婚生子邹杨光随原告邹婷妃共同生活,被告杨金苏自2018年1月份起承担婚生子每年5000元的抚养费至其能独立生活止;抚养费按年度支付,于当年的6月30日前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邹婷妃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376号

叶卫国、金星亮:原告杨顺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催8号

宁波市鄞州同真针织面料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080005394644546,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整、出票人为象山富绅制衣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市鄞州同真针织面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招商银行宁波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5年7月2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月2日,最后持票人为宁波市鄞州同真针织面料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催278号

精兴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催32号

精兴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催33号

精兴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催34号

精兴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催35号

精兴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催36号

精兴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催37号

精兴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催38号

精兴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催39号

精兴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催40号

精兴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催41号

精兴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催42号

精兴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催43号

精兴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催44号

精兴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催45号

精兴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催46号

精兴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催47号

精兴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催48号

精兴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催49号

精兴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公告

宁波野龙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

《宁波野龙机械有限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下简称第三次分配方案)已经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宁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依法作出(2012)甬宁商破字第8-9号民事裁定书认可上述分配方案。根据第三次分配方案,本次可供普通债权人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为67290.29元,参加分配的普通债权人金额共计85035035.56元,本次破产财产分配的比例为0.82%。目前,管理人正在进行第三次分配方案执行的准备工作,请债权人及时向管理人受领相应的破产财产分配额。本次分配为宁波野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前的最后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债权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6日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111民初966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法官监督卡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归还借款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第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9民初13181号

施国荣:本院受理原告曾淑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9民初13182号

周永平、孙菊花:本院受理的原告杜宗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9民初13183号

周永平、孙菊花:本院受理的原告杜宗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09民初13184号

周永平:本院受理原告项卫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